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陈贞妃 通讯员 蕤怡 叶冰清 陈如伟 缪婷 张黎虹

又是诈骗又是侵占,都是为了他的“宝贝”

时间:10月27日

地点:宁波高新区法院

“朱哥,新年快乐!”“小徐,同乐,恭喜发财!”看似欢快的新年祝福之后,事情走向就急转而下了。

朱某是宁波某器件公司的员工,小徐在某设备回收公司工作。今年1月初,小徐看到朱某发布的一批二手压机出售广告,赶到宁波看货后,双方签了买卖合同。

“这批货很抢手,先付款再发货,先付先得。”不久,朱某就向小徐催讨货款。要货心切的小徐立即将74万元货款全部打入朱某发来的私人账户里。他完全没想到,这是个骗局,买卖合同上的公章也是伪造的。

原来,朱某是个收集古玩的“骨灰级玩家”,正愁没钱买古瓶时,小徐撞上门来。

拿到74万元后,对于小徐的发货催促,朱某百般搪塞推

脱。从年前拖到了年后,眼见拖不下去了,朱某给小徐邮寄过去74万元货款假收据,并假称领导对买卖合同还有修改意见,骗得了小徐的信任。

今年3月中旬,朱某故技重施,向小徐推销一批公司“急需处置”的电缆。这一次,他要了50万元。

3月底,小徐终于起了疑心,他打通朱某所在公司官网上的联系电话,这才得知这家公司从未收到过他的账款。

小徐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。据查明,朱某自去年11月至今年3月间,共骗取小徐在内的3名被害人180余万元。去年11月,他还借职务之便,侵占公司11万元货款。

当警方将朱某捉拿归案时,这些赃款已全部用于购买罗汉图、荸荠瓶、印泥盒、豆彩釉盘、高足碗等各类古玩。

朱某因犯诈骗罪、职务侵占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,并处罚金15万元。而他费尽心机得来的“宝贝”也将被依法处置,处置后的钱款计入尚未退赔的195万元违法所得中。



微信头像晒“幸福”,普通朋友关系?



时间:10月27日

地点:三门法院

“不是我愿意和他分居的,是他外面有了,非要离婚的话,就让他赔偿我精神损失费。”在一起离婚案件的庭审过程中,陆某提出了离婚条件,并向法庭提供了一张她丈夫与他人的亲密合照作为证据。

1998年,陆某与王某喜结连理,初组家庭的激情终于柴米油盐的平淡。2015年,王某外出打工,渐渐地不再回家,对家里也不闻不问。

长时间的分居生活,陆某虽然心知肚明丈夫外面已经有人了,但仍然一声不吭,期待有一天丈夫会主动回归家庭。然而,她的这份期待,换来的却是丈夫的一纸离婚诉状。

“这是去年我丈夫的微信头像,我看到后就保

存了下来。”庭审现场,陆某平静地叙述着事情的起承转合,并要求原告赔偿精神损害金。从陆某提供的亲密合照上可以看到,王某抱着一个小女孩,与另一名女子亲密地靠在一起,看起来其乐融融。

当被问到与合照中这名女子是何关系时,王某支支吾吾称是普通朋友关系,并说他手中抱着的小女孩是那名女子的孙女。

从照片的内容来看,王某与那名女子以及小女孩是共同庆祝生日,且从亲密程度看,3个人俨然家人一般,显然并非王某口中所说的普通朋友关系,王某在庭审中的犹豫表现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一事实。故法院认定原告王某确系存在违反夫妻间忠实义务的行为,且对被告陆某的精神势必会造成一定损害。

最终,法院酌情确定由原告王某给予被告陆某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。

早就感觉被“孤独流泪”骗了,47岁大叔却不愿自拔

时间:10月28日

地点:嘉善法院

“我感觉自己像被套牢了一样,一次又一次地相信她。”回想起自己一次次转钱的经历,47岁的刘某越想越后悔。

2018年12月,刘某通过交友软件加上了一个网名为“孤独流泪”的女子的微信。“孤独流泪”告诉刘某,她在南京工作,刚和老公离婚,生活很不顺利。单身的刘某顿时产生了同情之心。一来二去,两人谈起了恋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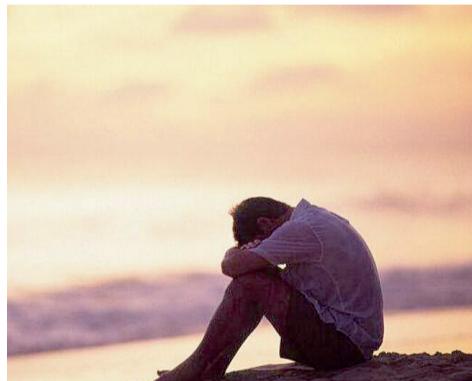
没过多久,“孤独流泪”就开始以生活开销不够、要还网贷等理由向刘某借钱。一开始,刘某有求必应,但次数多了,他也有些犹豫。“每次我转钱不爽快,她就会发一些失落

的话。”生怕失去对方的好感,刘某最终还是会打钱过去。

其实,刘某很早就感觉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却仍深陷其中,不愿自拔。“我相信以心换心,希望通过在经济上不断帮助她,让她明白我的心意。”刘某称,他曾多次约对方见面,但都没有成功。直到今年6月案发,一年多时间里,少则几十元,多则上万元,刘某前前后后给“孤独流泪”转了30余万元。

实际上,“孤独流泪”并未离婚,还有一个4岁的儿子。34岁的她拥有本科学历,原本可以好好工作过上较好的生活,但她却迷上了一款赌博游戏,不仅把家里的房子车子都输掉了,还欠下了一两百万债务,最终背着家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决该女子有期徒刑4年9个月,并处罚金9.5万元。



景区“孙大圣”闯祸,如何善后?



时间:10月27日

地点:衢州衢江法院

“本来好好的旅游,被几只野猴子搞得受伤,不得不中断旅程,现在还要为治疗费扯来扯去,我真是太倒霉了!”法庭上,来自上海的尹先生“吐槽”。

今年7月,在朋友圈刷到了衢州的美丽风景后,尹先生随即通过某旅游软件预定购买了衢州市衢江区某景区的门票,之后就高高兴兴地出发了。

当天,尹先生行至景区内的下山阶道时,一群野猴子突然蹿出来。此前从没见过野生“孙大圣”的尹先生惊喜未过,惊吓已来。其中一只猴子突然跳到尹先生背上,翻动其背包想找食物。过程中,尹先生用手驱赶惹怒了猴子,遭到了攻击。反应过来时,他的手背及手腕已被严

重抓伤。

事后,尹先生与景区管理方就伤口治疗事宜进行协商,景区的夏经理表示他可以先回上海治疗,回头再找景区报销。尹先生于是放心赶回上海接受治疗。

“治疗费用共计1500余元”,听到这个数字后,夏经理告诉尹先生,治疗费用超标,景区只能承担费用400元。

双方商议不下,尹先生诉至法院。

“我们没有想赖这个账,只是尹先生迟迟不把票据寄过来,我们没有办法核实票据的真实性。就算要赔偿,我们公司财务也需要票据原件。”庭审时,夏经理这样说。

最后,经法官释法明理,核实过尹先生提供的票据的真实性后,景区管理方表示愿意承担此次治疗全部医疗费用。